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75,93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9,9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隆”）、江苏贝贝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贝贝熊”）、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亿元）。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全资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王晓思</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10115752948953G</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03-07-31</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1,000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td></tr>
<tr><td rowspan="8">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td><td>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57,994.41</td><td>62,042.05</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54,769.38</td><td>58,730.47</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3,225.03</td><td>3,311.58</td></tr>
<tr><td></td><td>2026年1-3月（未经审计）</td><td>2025年1-12月（经审计）</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15,245.16</td><td>67,849.18</td></tr>
<tr><td>净利润</td><td>-86.55</td><td>1,170.90</td></tr>
</tabl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力涌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6年度为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江苏贝贝熊、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江苏贝贝熊、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担保	109,939	70,06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109,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1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郜洪青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持雪峰科技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持雪峰科技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交易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强化风险监控，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并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雪峰科技33,245,117股A股股份，增持股份占雪峰科技总股本的3.10%，增持金额为29,996.96万元。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持有雪峰科技股份258,300,582股，占雪峰科技总股本的24.10%。基于对雪峰科技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增持雪峰科技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本次交易拟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9.60元/股（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增持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基于对雪峰科技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组织实施增持事宜。

上述增持事宜将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持雪峰科技股票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雪峰科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

4.法定代表人：张大松

5.注册资本：107,169.2689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4年06月27日

7.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和软件开发。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雪峰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300,582	24.10%
2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717,670	13.13%
3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549,757	7.70%
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420,000	3.86%
5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25,360,801	2.37%
6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87%
7	朱建伟	12,507,089	1.17%
8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94,800	0.6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1,467	0.6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41,169	0.60%
合计		600,893,335	56.07%

（三）雪峰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885,912.18	861,226.57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2,437.64	516,337.24
营业收入	104,735.03	556,381.47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8.18	50,367.14

三、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雪峰科技股份33,245,117股，累计增持比例占雪峰科技总股本的3.10%，累计增持金额为29,996.96万元。前述增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持有雪峰科技股份258,300,582股，占雪峰科技总股本的24.10%。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6个月内，公司未减持过所持雪峰科技A股股份，不存在违反短线交易、敏感期交易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雪峰科技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增持价格不超过9.60元/股（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增持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实施期间，若雪峰科技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增持计划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且不超过增持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拟增持主体承诺	公司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持行为系基于对雪峰科技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雪峰科技的控股格局，增强控制权稳定性。本次交易将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持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雪峰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交易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强化风险监控，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并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0\%\times 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为130.41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2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1,4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两维费款	与收益相关	1,493	29.23%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划分各类政府补助类型，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将计入公司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2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本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6亿元（含8.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披露的临2025-33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临2026-16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招商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认购了大额存单5,000万元，上述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5月1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4.58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3632期	单位大额存单	5,000万元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1个月	5,000万元	4.58万元

本次赎回的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2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5月17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目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2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708,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1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孙峰（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孙峰代行）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598,898	99.9476	44,200	0.0211	65,100	0.0313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580,698	99.9389	54,600	0.0261	72,900	0.035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540,298	99.9195	60,100	0.0287	107,800	0.0518

4、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546,498	99.9225	61,800	0.0296	99,900	0.0479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63,041	99.3640	51,400	0.2263	93,000	0.4097

6、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606,698	99.9513	45,100	0.0216	56,400	0.027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6,000,757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503,2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076,678	98.4459	54,600	0.6655	72,900	0.888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33,402	95.5301	54,600	2.3354	49,900	2.134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43,276	99.6079	0	0.0000	23,000	0.392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598,141	99.5186	44,200	0.1946	65,100	0.2868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579,941	99.4385	54,600	0.2404	72,900	0.3211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2,539,541	99.2605	60,100	0.2646	107,800	0.4749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2,545,741	99.2878	61,800	0.2721	99,900	0.4401
5	《关于调整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2,563,041	99.3640	51,400	0.2263	93,000	0.4097
6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22,605,941	99.5530	45,100	0.1986	56,400	0.248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持股为186,000,757股，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岚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艳萍、王天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光电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光电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参加了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公司总裁夏坚先生，独立董事严杰先生，独立董事洪亮先生，独立董事杨东援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红威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公司推出的重大资产置换计划备受市场关注，近期公司公告了资产置换工作进展情况，拟对个别置出、置入项目进行调整，资本市场公司股价波动剧烈。借此机会，请董事长就本次资产置换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质量、强化公司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一次展望指引。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筹划将所持有的乘用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板块、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文体娱乐业、旅游业相关业务资产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入及置出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优势，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为顺利推进本次资产置换，加快交易进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协商拟调整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范围。公司正对上述置入及置出资产范围调整事项进行论证及分析，置换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进一步调整的可能。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结论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43.46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8.63亿元。

3、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筹划将所持有的乘用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板块、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文体娱乐业、旅游业相关业务资产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入及置出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确定。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为顺利推进本次资产置换，加快交易进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协商拟调整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范围。公司正对上述置入及置出资产范围调整事项进行论证及分析，置换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进一步调整的可能。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结论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麻烦介绍下公司资产置换近期安排和成果，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筹划将所持有的乘用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板块、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文体娱乐业、旅游业相关业务资产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入及置出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确定。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为顺利推进本次资产置换，加快交易进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协商拟调整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范围。公司正对上述置入及置出资产范围调整事项进行论证及分析，置换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进一步调整的可能。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结论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请问公司资产置换的最新进展怎样。未来资产置换完成后预计主营业务方向是什么，拟置入文旅资产的盈利能力如何。麻烦介绍下，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筹划将所持有的乘用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板块、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文体娱乐业、旅游业相关业务资产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入及置出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确定。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为顺利推进本次资产置换，加快交易进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协商拟调整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范围。公司正对上述置入及置出资产范围调整事项进行论证及分析，置换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进一步调整的可能。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结论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7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或“受信人”）于2026年4月24日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乙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与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6,004.04	716,038.71
总负债	514,206.35	516,047.85
净资产	191,797.69	199,990.87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8,581.7	912,205.38
营业利润	-8,375.35	-26,105.66
净利润	-8,193.17	-25,857.67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受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1,04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38,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9.7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48,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55%。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20,107.5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287.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等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1,819.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执行人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92.12	一审
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07.81	一审
3	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81.73	一审
4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ARABOLIC SYSTEM SINTERTECH COMPANY LIMITED	买卖合同纠纷	2,248.71	仲裁中
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77.40	一审
6	徐州新诺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1.21	一审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518.52	-